

# 河北省物价局文件

冀价管〔2016〕110号

---

##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物价局，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关于2016年4月20日起全部取消化肥电价优惠等有关要求，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简化销售电价分类、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取消中小化肥优惠电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销售电价分类。将原销售电价中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与大工业用电归并为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工商业及其它用户（含新增用户）按原用电类别划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其它电价政策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二、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取消中小化肥电价优惠。南、北电网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分别降低 1.51 分钱、0.1 分钱。原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中的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改按单一制电价执行；原大工业用电类别中的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改按两部制电价中的非优待用电价格执行。电石、电解烧碱、氯碱、合成氨、电炉黄磷生产用电，以及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不作调整。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1、2。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

四、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中小化肥生产用电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附件：1. 河北省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2. 河北省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能源局

河北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印发

---

## 河北省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平段	尖峰	高峰	低谷	双蓄	最大需量 （元/千瓦/ 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 /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第一档	0.5200		0.5500	0.3000				
			第二档	0.5700		0.6000	0.3500				
			第三档	0.8200		0.8500	0.6000				
		1-10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700		0.5000	0.2700				
			第二档	0.5200		0.5500	0.3200				
			第三档	0.7700		0.8000	0.5700				
	合表	不满1千伏		0.5362		0.5700	0.3100				
		1-10千伏及以上		0.4862		0.5200	0.2800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011	1.0972	0.9651	0.4371	0.3711			
		1-10千伏		0.6861	1.0732	0.9441	0.4281	0.3636			
		35千伏及以上		0.6761	1.0572	0.9301	0.4221	0.3586			
	两部制	非优待用电	1-10千伏		0.5860	0.9136	0.8044	0.3676		35	23.3
			35-110千伏		0.5710	0.8896	0.7834	0.3586		35	23.3
			110千伏		0.5560	0.8656	0.7624	0.3496		35	23.3
			220千伏及以上		0.5510	0.8576	0.7554	0.3466		35	23.3
		电石、电解烧碱、氯碱、合成氨、电炉黄磷生产用电	1-10千伏		0.5471	0.8514	0.7499	0.3443		35	23.3
			35千伏-110千伏		0.5321	0.8274	0.7289	0.3353		35	23.3
			110千伏-220千伏		0.5171	0.8034	0.7079	0.3263		35	23.3
	220千伏及以上			0.5121	0.7954	0.7009	0.3233		35	23.3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215							
1-10千伏			0.5115								
35千伏及以上			0.5015								
其中：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3095								
	1-10千伏		0.3045								
	35千伏及以上		0.2995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其中：居民生活用电1.5分钱、单一制用电1.1分钱、两部制用电1分钱；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各类用电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35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它用电1.9分钱。

## 河北省北部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平段	尖峰	高峰	低谷	双蓄	最大需量 (元/千瓦/ 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 /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第一档	0.5200		0.5500	0.3000			
			第二档	0.5700		0.6000	0.3500			
			第三档	0.8200		0.8500	0.6000			
		1-10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700		0.5000	0.2700			
			第二档	0.5200		0.5500	0.3200			
			第三档	0.7700		0.8000	0.5700			
	合表	不满1千伏	0.5362		0.5700	0.3100				
		1-10千伏及以上	0.4862		0.5200	0.2800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616	1.0340	0.9098	0.4134	0.3513			
		1-10千伏	0.6466	1.0100	0.8888	0.4044	0.3438			
		35千伏及以上	0.6366	0.9940	0.8748	0.3984	0.3388			
	两部制	非优待用电	1-10千伏	0.5466	0.8506	0.7492	0.3440		35	23.3
			35-110千伏	0.5316	0.8266	0.7282	0.3350		35	23.3
			110千伏	0.5166	0.8026	0.7072	0.3260		35	23.3
			220千伏及以上	0.5116	0.7946	0.7002	0.3230		35	23.3
		电石、电解烧碱、氯碱、合成氨、电炉黄磷生产用电	1-10千伏	0.5076	0.7882	0.6946	0.3206		35	23.3
			35千伏-110千伏	0.4926	0.7642	0.6736	0.3116		35	23.3
			110千伏-220千伏	0.4776	0.7402	0.6526	0.3026		35	23.3
			220千伏及以上	0.4726	0.7322	0.6456	0.2996		35	23.3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004								
	1-10千伏	0.4904								
	35千伏及以上	0.4804								
其中：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3154								
	1-10千伏	0.3124								
	35千伏及以上	0.3094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7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其中：居民生活用电1.5分钱、单一制用电1.1分钱、两部制用电1分钱；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各类用电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35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它用电1.9分钱。